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Elipva已發行股本之70%，涉及總代價3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Elipva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而Elipva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Elipv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Siu-Man LUI博士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是獨立第三者。買方為在資訊科技界經驗豐富的專家。彼目前為一家澳洲大學的研究員，專長於電子商業及網絡科技。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與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並無關係。買方為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的個人朋友。彼與于先生獲一名共同朋友介紹，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初次見面。本公司與彼先前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就董事所知，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與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予合併計算之交易。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Elipv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3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Elipva的財務狀況)後，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訂。根據Elipva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Elipva之淨負債約為28,257坡元(相等於大約152,587港元)，而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306,884坡元(相等於大約1,657,173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由股東在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決議案；
- (2) 買方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
- (3) 賣方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
- (4) 買方在買賣協議內所給予的保證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5) 賣方在買賣協議內所給予的保證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各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以達成及履行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各訂約方均毋須向對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有關買賣協議條款之任何違反除外。

#### 完成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緊接完成前，Elipva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Elipva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而Elipva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ELIPVA之資料

Elipva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服務及開發入門網站之業務。在本公司的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內，Elipva的業務分類為銷售軟硬件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的分部。

於本公告日期，Elipva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lipva其餘30%股本權益的持有人為Lee Boon Kuey先生，彼亦為Elipva的行政總裁兼董事。Lee Boon Kuey先生於Elipva中擁有股本權益，並為Elipva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身為Elipva的行政總裁、董事兼主要股東外，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Lee先生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乃獨立於Lee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Elipv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Elipva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447,000坡元、5,636坡元及5,636坡元(分別相等於大約13,213,800港元、30,434港元及30,434港元)。根據Elipv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119,000坡元、317,000坡元及317,000坡元(分別相等於大約11,442,600港元、1,711,800港元及1,711,800港元)。根據Elipva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21,097坡元、306,884坡元及306,884坡元(分別相等於大約2,813,923港元、1,657,173港元及1,657,173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Elipva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達418,740坡元(相等於大約2,261,196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Elipva之經審核淨負債則約為28,257坡元(相等於大約152,587港元)。

根據Elipva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根據代價3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所吸收Elipva的負資產淨值約151,241港元，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51,241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業務。

經考慮Elipva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Elipva於過去幾年錄得之虧損，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董事會預期將須在不久將來對Elipva進一步注資或承諾，而出售可免卻注資或承諾。有鑑於Elipva最近於過去幾年的表現，董事會認為，將資源重新分配給董事認為未來前景更佳的本集團其他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剩餘業務為銷售顯示設備及零件以及相關技術。誠如Elipva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示，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僅約為521,097坡元(相等於大約2,813,923港元)，而本集團剩餘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則佔本公司收入約一半。此外，有關本公司顯示業務手頭銷售合約而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確認的金額超過4,000,000港元。

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剩餘業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本公司有理由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誠如中期報告內所示，本公司有足夠盈餘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結餘，而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剩餘業務仍在增長中並活躍地經營業務。盈餘現金擬用作本集團剩餘業務未來的發展，而顯示業務採購的現金支出與相應銷售成正比。銷售額越高，採購額也越高。本集團需要足夠現金流量供其擴展之用。本公司亦可能將盈餘現金用於合適的投資機會。

此外，有鑑於金融海嘯所導致的經濟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擁有足夠現金以供本集團增長及擴展，屬審慎之舉。有鑑於本集團仍然有活躍地經營的業務，而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到整體現金水平，本公司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變為現金公司。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扣除出售事項之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多而可忽略。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就董事所知所信，概無股東在出售事項中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由於根據出售事項所擬進行的交易會涉及在控制權轉手予Ample Field Limited後的24個月內出售本集團的部分原有業務，因此，出售事項可能引起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91條的事宜。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91條的規定。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
「Elipva」	指	Elipva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的任何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買方」	指	Siu-Man LUI博士，銷售股份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Elipva股本中之148,609,832股股份，相當於Elipva已發行股本之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lipv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于樹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徐榮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乃以1.00坡元兌5.40港元之概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該兌換率僅作參考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經已、應可或可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至少保存七日。